市人社局市残联关于印发《天津市2025年

就业援助月专项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残疾人联合会，有关单位：

现将《天津市2025年就业援助月专项活动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市人社局 市残联

 2024年12月23日

（此件主动公开）

天津市2025年就业援助月

专项活动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的决策部署和市委、市政府工作要求，服务保民生、兜底线、救急难，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中国残联关于开展2025年就业援助月专项活动的通知》（人社部函〔2024〕109号）要求，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活动主题

就业帮扶 真情相助

二、活动时间

2024年12月下旬至2025年1月下旬

1. 服务对象
2. 本市就业困难人员，特别是大龄、残疾、较长时间失业人员、零就业家庭人员等困难群体；

（二）本市登记失业青年等其他登记失业人员。

四、活动目标

（一）服务暖民心。让服务对象得到暖心的就业服务，求职焦虑情绪得到有效缓解，切实感受到党和政府的温暖与关怀，就业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进一步提升。

（二）帮扶见成效。就业援助政策和服务知晓度、可及性明显提升，帮助符合条件的服务对象享受就业政策，帮助一批服务对象实现就业创业，帮助一批已就业的服务对象提升就业稳定性，确保零就业家庭动态清零。

（三）工作有提升。及时发现、优先服务、分类帮扶、动态管理的工作机制进一步健全完善，“大数据+铁脚板”服务模式进一步做实做细，就业援助工作实现进一步提质增效。

五、活动内容

（一）开展一次摸排走访

1．梳理登记失业人员信息与残疾人实名信息，开展全面联系对接，确保人员底数清、就业状态清、就业意愿清、服务需求清。（责任部门：各区人社局、残联）

2．对年龄较大、身有残疾、失业时间较长等人员，组织入户走访慰问，面对面宣讲就业政策，符合条件的认定为就业困难人员，一对一提供职业指导、职业介绍、心理疏导等服务。将就业难度较大、出现焦虑情绪的人员纳入重点帮扶对象清单，实施定期跟踪回访，确保帮扶关怀到位。（责任部门：各区人社局、残联）

（二）收集一批适合岗位

3．积极联系辖区内各类用人单位，收集一批适合服务对象技能特点的就业岗位，动员经营业绩好、社会责任感强的企业设立一批低门槛、有保障的爱心岗位。（责任部门：各区人社局）

4．依托街道、社区等基层平台，归集一批物业管理、便民服务、保洁保绿等适合大龄劳动者的就业岗位。（责任部门：各区人社局）

5．根据残疾人按比例安排就业情况，鼓励各类用人单位开发适合残疾人的远程客服、数据输入、操作组装等就业岗位。（责任部门：各区残联）

（三）实施一套精准帮扶

6．组织职业指导师进社区活动，活动期间在每个街道开展至少一次“求职坐诊”服务，为服务对象开展个性化职业指导，制定“一人一策”援助计划。（责任部门：各区人社局）

7．对希望尽快就业的，推荐适合的就业岗位，帮助制定求职计划，提升求职成功率；对希望提升技能的，帮助明确培训方向，推介适合的培训课程项目；对失业时间较长的，组织职业体验，加强心理沟通，帮助提振信心，尽快找到求职方向。（责任部门：各区人社局）

（四）举办一系列专场招聘

8．统一使用“2025年就业援助月招聘会”名称，更好发挥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作用，制定分行业、分岗位、分地区的招聘活动计划安排并向社会公布。（责任部门：各区人社局）

9．用好微信小程序、APP等线上移动平台载体，搭建线下招聘流动平台，开出“就业大篷车”、设立“就业驿站”，送岗位进社区、进家门，营造“就在身边”火热氛围。（责任部门：各区人社局）

（五）推动一批政策落实

10．围绕《天津市就业困难人员认定办法》、《天津市就业困难人员就业援助办法》等明确的“两优惠”、“五补贴”开展密集政策宣讲，打造打响政策品牌，更好支持服务对象到企业就业、灵活就业、自主创业。（责任部门：各区人社局）

11．全面盘点就业援助政策落实情况，对审核通过尚未拨付的补贴资金，及时足额发放到位。（责任部门：各区人社局）

（六）强化一揽子兜底保障

12．统筹用好各类公益性岗位，对通过市场渠道确实难以实现就业的服务对象实施兜底安置。（责任部门：各区人社局）

13．开展服务对象与参保人员数据比对，按规定兑现失业保险金等失业保险待遇，推动有关部门为基本生活出现暂时性困难的服务对象实施临时救助。（责任部门：各区人社局、社保分中心）

六、工作要求

（一）精心组织实施。市人社局就业促进处、市残联教育就业部负责牵头统筹全市专项活动的组织实施；市就业服务中心负责组织各区人社局做好登记失业人员摸排调查和就业帮扶，落实好公益性岗位安置等援助措施；北方人才市场中天人力中心负责组织各区人社局做好就业困难人员认定和招聘服务活动的开展；市残疾人社会保障和就业服务中心负责组织各区残联做好就业援助工作，可依托“持证残疾人基本状况调查”情况对未就业且有就业需求的残疾人进行摸排走访，开发就业岗位、开展招聘服务活动；各区人社局、残联要将2025年就业援助月专项活动作为元旦、春节期间就业工作的重要内容，细化工作安排，明确责任分工，加强协调配合，确保各项工作任务落地落实。

（二）加强风险防范。各区要加强对服务对象多、帮扶难度大的街道（乡镇）、社区（行政村）的帮扶支持力度，由区人社、残联相关部门明确工作人员，协助基层解决就业援助实际困难问题。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要求，加强现场招聘会日常管理，加大安全检查巡查力度，稳妥有序组织开展各类服务活动。

（三）广泛宣传报道。各区要建立线上线下立体式宣传矩阵，运用全媒体手段，广泛宣传活动的主要内容、活动安排、参与方式，结合实际举办启动仪式，提高活动的知晓度与影响力。要及时梳理活动开展情况、进展成效和特色做法，即时报送活动图片、影音资料、新闻线索、典型案例。市人社局、市残联将择优上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中国残联进行宣传推广。

2025年1月26日前，各区人社局、残联分别将活动总结报送市人社局、市残联。

 联 系 人：市人社局就业促进处 石雨鑫

联系电话：83218158

电子邮箱：user034@ldj.tj.gov.cn

联 系 人：市残联教育就业部 李绍捷

联系电话：63081995

电子邮箱：lishaojie@tj.gov.cn